实习指导律师承诺书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十一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最近五年连续执业经历的专职律师；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作风严谨、勤勉敬业、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四）按照规定参加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且最近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五）近五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市律协的行业处分，且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者市律协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党员律师五年内未受到过党纪处分；

（六）五年内未受到过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七）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两名，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三）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四）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五）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本人郑重承诺：已阅读上述内容，符合担任指导律师条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接受实习监督。**

实习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